

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宁波 GQY 视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核查了相关资料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吴雷鸣： _____

郝振江： _____

李亚敏： _____

签署日期：2023年11月20日